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让皮尔金顿意大利无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皮尔金顿 耀皮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浮法生产线股权符合公司做精浮法玻璃的战略。皮尔金顿意大利无限公司获得的本次转让款将全部进入公司汽玻板块,有利于公司做大汽玻业务。本次转让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可增强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实力,提高技术水平,增强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优汽玻业务。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宗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